

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三门峡美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
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
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陕州区 2025 年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
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 2、项目地点：陕州区店子乡宽坪、黄塘、白石崖 3 个村。
- 3、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 4、项目内容：陕州区店子乡宽坪村、黄塘村、白石崖 3 个村，6 个小班，
总面积 2022 亩（具体详见作业设计图），全部采用采伐、人工修枝和辅
助措施的综合修复方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质量要求、服务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
购人采购需求。

四、施工作业流程

- 1、施工依据：

《森林抚育技术规程》（DB41/T2704—2024）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44351-2024）

《陕州区 2025 年度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作业设计》

2、技术要求

（1）采伐修复：遵循“保护与利用相结合、人工促进与自然恢复相结合”原则，对一般退化刺槐林，采伐干扰树及部分因萌生簇生导致互相竞争的 V 级木和枯死 IV 级木；保留母树、珍稀林木、生长良好的实生林木及乡土树种。采伐株数强度控制在 10%-20%，采伐蓄积 $40.4\text{m}^3/\text{hm}^2$ ，保留健康林木，防止水土流失。

（2）人工修枝：按照“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原则，阔叶树采用平切法，紧贴枝条基部，不留茬。一般修去枯死枝及下部 1 轮~2 轮活枝，幼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 $1/3$ ，中龄林不超过 $1/2$ 。要求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避免雨季作业。

（3）作业剩余物处理：依据森林病虫害防治、防火及环保要求，采取堆集、平铺或运出等方式妥善处理。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比例

1. 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1196950 元）

2、修复施工结束后，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抚育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验收之日起一年）一年。一年后经甲方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 3%质保金。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派专人向乙方指明施工地点、位置、范围、退化修复类型，并全程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做好技术指导。

2、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乡镇、村集体及村民关系，解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3、负责组织项目各阶段验收工作，及时出具验收意见，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协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2、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安全险，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定期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若需要调整施工方案，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接受、服从甲方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整改意见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不得拒绝或拖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

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造成项目验收不合格，引发群众纠纷的，由乙方负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3、在施工过程中，不按作业设计规定标准去施工引发违法问题和群众纠纷的，由乙方负一切责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盗窃、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于上述行为，可允许该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合同纠纷处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林业局

十一、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卫冠华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董永霞

日期：2025年 11 月 15 日

日期：2025年 11 月 15 日